

#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车辆购置合同



采 购 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李光才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货方：（乙方）北京祥运共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姜海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1 号楼 1 层 1002、1003

邮政编码：100075

联系电话：15001149980

账户名称：北京祥运共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贤路支行

全位帐号：1105 0110 9668 0000 03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车辆事宜签订《车辆购置合同》，购买车辆事宜将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公务用车采购标准实施，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本合同中所指车辆为购置车辆的信息内容，包括车型系列，具体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数量 (辆)	总金额（元）		
		净车款	车购税	改装费		统一结算	自行结算	合计
1	长安牌 SC7000AAAMBEV	119500	5287.61	\	16	\	\	1996601.76
2	荣威牌 CSA7009DBEV5	119500	5287.61	\	17	\	\	2121389.37
3	瑞风牌 HFC6511REV5C7	175800	7778.76	\	10	\	\	1835787.6
	合计	——	——	——	43			5953778.73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并享有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及其使用或安装之主要零配件的质量担保范围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零件目录、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工具和备件齐全。

###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2.“合同车辆”的交货时间为：2026年6月14日。

3.甲方应在“合同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合同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提车上牌时需提供下列单据：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2)《机动车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购车指标;

(3)支票或汇款(保险费、车船使用税、购车款、车辆购置税等)。

2.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乙方责任

1.如需乙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5个有效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上牌照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购置车辆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致。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合同车辆”。

4.乙方应保证“合同车辆”“零公里”交付且“合同车辆”应为一年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电量不低于60%。

#### 第六条付款方式:双方按第2种方式

1.统一结算方式:甲方在签订购车合同后,由所属财政局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付款结算。

2.自行结算方式: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1)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祥运共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贤路支行

全位账号:1105 0110 9668 0000 0303

3.如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七条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第八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 第九条廉洁承诺条款

为规范采购活动、双方合作及合同履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防止发生行贿等违纪违规违法现象，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承诺如下：

### 1. 甲方承诺

（1）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免费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2. 乙方承诺

（1）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赠送或索要、接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相关单位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免费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和违反本合同行为或倾向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进行调查。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另一方均有权采取终止采购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自身义务，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所售车辆存在设计、制造缺陷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其他方，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机关  
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祥运共驰  
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4日

祥运共驰